

武义博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地弹簧等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武义博耀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地弹簧等配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武义博耀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金环建武〔2020〕134 号）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博耀机械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地位于武义县茭道镇杨家工业区，主要从事水泵配件、地弹簧配件销售工作。由于水泵配件、地弹簧配件市场需求量大，企业投资 576 万元，使用生铁、废钢、废铁沫等原材料，采用熔炼、浇注、冷却、抛丸、打磨、造型工艺，购置中频感应电炉、垂直造型流用熔炼、浇注、冷却、抛丸、打磨、造型工艺，购置中频感应电炉、垂直造型流线、混砂处理设备、砂轮机、抛丸机、小型造型机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地弹簧等配件项目。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博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地弹簧等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武〔2020〕134 号），同意建设。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230816780827001Y。2021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

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5 万元，环保投资共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7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等基本与环评报告一致。

生产工艺和设备方面：项目原有覆膜砂造型射芯工艺取消，全部改为粘土砂垂直造型流水线，相应增加垂直造型流水线 1 条及相应配置混砂处理设备一台，取消砂轮机 4 台和 5 台造型机，增加一台抛丸机，污染物排放减少，其余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方面：取消覆膜砂。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园区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砂处理粉尘、落砂粉尘、浇铸废气、熔化粉尘和抛丸粉尘。其中砂处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落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粉尘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自带粉尘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以及合理安排生产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熔化渣、集尘灰（熔化、抛丸）、集尘灰（砂处理）、边角料、不可回用造型砂、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熔化渣、集尘灰（熔化、抛丸）、集尘灰（砂处理）、边角料、不可回用造型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武义县城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武义博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地弹簧等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HJ 2021-02-01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 $>75\%$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 6.79~7.3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161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36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 2.62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 10.5mg/L、总磷最大日均值 1.18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化、砂处理、浇注、落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283mg/L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企业昼间和夜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分别为 58.2~59.3dB 和 48.2~49.8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熔化渣、集尘灰（熔化、抛丸）、集尘灰（砂处理）、边角料、不可回用造型砂、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熔化渣、集尘灰（熔化、抛丸）、集尘灰（砂处理）、边角料、不可回用造型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武

义县城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

(5) 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36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4吨/年，均未超出环评审批总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武义博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泵配件、地弹簧等配件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基本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 2、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博耀机械有限公司	杜天鹤 杜鹤鹏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蔡峰伟	验收监测单位
3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金青	环评单位
4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鸿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黎伟	2021年11月26日 武义博耀机械有限公司 0230025211